

## 消費者委員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出下述三個有關競爭事宜的意見：

(a) 市場上的不當行爲

由於該條例草案有關“市場上的不當行爲”的定義，並不涵蓋反競爭行爲，因此消委會建議，可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就擬定處理競爭事宜的行爲守則作出規定。

消委會注意到，《政府的競爭政策綱領》其中一項政策，是政府會支持消委會擬定促進競爭的工作守則，而這綱領是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而制定的。

(b) 最低經紀佣金規定

使用金融投資服務的消費者，多年來曾就經紀的服務在價格方面缺乏競爭一事向消委會提出意見。在考慮訂定最低經紀佣金的問題上，消委會已顧及他們的意見。

(c) 互爲競爭的本地證券和期貨業可能日後加入市場競爭

消委會在考慮到其掌握的研究資料所述的意見後，提出了這項見解。

2. 一般而言，消委會對於其制定的報告和研究，都抱持極爲開放和願意作出諮詢的態度。此外，消委會本身的 22 名成員來自社會的不同界別，部分成員更在不同的範疇涉及金融業務。

3. 特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而言，消委會並不是主動向財經事務局提交意見書，而是因應所請而向該局提出意見的。據消委會所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接觸消委會以便了解消費者的意見之餘，亦會同時對相關行業進行諮詢。

4. 消委會注意到，有關證券經紀協會，如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證券商協會和香港證券學院等，並沒有接觸消委會以便就了解消費者對該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競爭事宜有哪些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